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7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 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00,67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83.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06,445.5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793,538.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3]007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18,500.54	18,000.00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89.09	11,000.00
合计	32,489.63	29,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海普源、西安普源、马来西亚普源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仅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西安普源、全资外公司马来西亚普源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679.35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普源增资，并由上海普源进一步向马来西亚普源增资不超过 17,679.35 万元人民币，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西安普源增资，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8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 号)，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676 股，每股发行价 54.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999,983.96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6,445.5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793,538.38 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3]007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外公司 Rigol Technologies(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普源")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公司持有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马来西亚普源 100%股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外公司马来西亚普源(以下简称"甲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NRA75052023002196，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指定谢嘉乐、王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4、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快递信函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1,761,415.73	5.83	472,752,885.73	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15,685.30	1.99	68,062,102.57	3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47,790.10	-28.78	30,408,522.85	7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97,151.57	-9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33	0.38	2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33	0.38	2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2.65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0,049,510.40	22.28	105,075,814.29	18.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76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22.23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60,205,970.22	2,788,982,047.08		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48,717,784.18	2,563,687,248.00		11.1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1、营业收入分析

一至三季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自研核心技术平台

前三季度，搭载公司自研核心技术平台数字示波器产品的销售占整体示波器销售比例为 73.72%，同比提升 1.41 个百分点，其中 2023 年第三季度占比 75.50%，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起到重要拉动作用。

(2)旗舰数字示波器产品

前三季度，公司高端(带宽≥2GHz)和高分辨率(垂直分辨率≥12bit)数字示波器占整体数字示波器销售金额比例已经达到 50.16%，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3)新品销售收入

前三季度，公司新品销售收入为 9,846.05 万元，同比增长 123.54%，金额同比增加 5,441.41 万元。

(4)DHO 系列数字示波器产品

前三季度，公司 DHO 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提升 217.50%。

2、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3 年一至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6.21 万元，同比增长 35.75%，金额增长 1,792.37 万元。公司 2023 年一至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40.85 万元，同比增加 74.15%。

一至三季度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公司毛利率达到 56.51%，同比增长 4.63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改善；其中数字示波器产品一至三季度的毛利率为 59.34%，同比提升 6.13 个百分点，高端及自研核心技术平台产品对数字示波器的毛利率拉动显著。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23%，保持科技创新稳健投入。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5,642.05	5,513,20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58,055.32	39,064,597.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316.31	-586,894.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90,485.86	6,337,33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067,895.20	37,653,579.7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5.75	详见"(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注释：2.净利润分析"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7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98.6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人员增加导致的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以及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36,000	35.56	63,936,000	63,936,000	无	0
李维森	境内自然人	15,557,760	8.65	15,557,760	15,557,760	无	0
王铁军	境内自然人	15,557,760	8.65	15,557,760	15,557,760	无	0
王悦	境内自然人	11,508,480	6.40	11,508,480	11,508,480	无	0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20,000	3.29	5,920,000	5,920,000	无	0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20,000	3.29	5,920,000	5,920,00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27,889	1.96	0	0	无	0
珠海高瓴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83,256	1.88	3,383,256	3,383,256	无	0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其他	3,371,934	1.88	0	0	无	0
中国银行 —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72,377	1.60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889	人民币普通股	3,527,889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3,371,934	人民币普通股	3,371,934
中国银行 —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872,377	人民币普通股	2,872,37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2,022,393	人民币普通股	2,022,393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509	人民币普通股	1,838,5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0,64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640
邵雨田	1,400,939	人民币普通股	1,400,939
澳门金融管理局 — 自有资金	1,387,935	人民币普通股	1,387,9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7,968	人民币普通股	1,247,968
上海樱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605	人民币普通股	1,149,6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悦直接持有公司 11,508,4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王悦通过其控制的普源投资控制公司 35.56%的股份；同时王悦通过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合计控制公司 6.58%的股份；另外，王悦的一致行动人王铁军、李维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557,76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5%。王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邵雨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00,939 股。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参与转融通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124,201.30	301,565,406.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9,280,374.49	1,589,729,706.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000.00
应收账款	123,914,073.15	95,090,08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531,952.08	8,746,161.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63,313.19	2,460,298.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356,516.83	169,451,380.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33,971.29	15,886,876.90
流动资产合计	2,546,304,402.33	2,183,405,913.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40,455.48	568,351.65
长期股权投资	9,795,580.42	10,104,47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430,211.53	39,470,350.60
固定资产	425,484,139.83	415,235,215.65
在建工程	8,069,015.85	4,495,80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914,551.16	2,545,107.87
无形资产	28,474,822.49	25,778,06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1,902.55	935,20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3,275.21	14,110,64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37,613.37	92,332,90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901,567.89	605,576,133.44
资产总计	3,260,205,970.22	2,788,982,04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299,712.49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85,1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146,016.84	78,095,389.60
预收款项	755,748.16	742,701.62
合同负债	30,798,679.48	29,223,64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361,541.06	35,969,187.00
应交税费	14,125,668.02	14,933,761.92
其他应付款	49,365,078.33	40,083,937.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363.02	1,179,110.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024,807.40	201,812,834.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300,347.44	1,655,621.96
长期应付款	1,017,556.40	942,834.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61,139.33	5,494,373.20
递延收益	12,184,335.47	15,389,13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63,378.64	23,481,964.69
负债合计	411,488,186.04	225,294,79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123,416.00	121,309,5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68,841,729.10	2,320,859,099.96
减：库存股	9,758,934.00	
其他综合收益	255,157.92	407,593.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09,134.23	16,084,74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047,280.93	105,026,25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8,717,784.18	2,563,687,248.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8,717,784.18	2,563,687,24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60,205,970.22	2,788,982,047.08

公司负责人：王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72,752,885.73	414,323,116.38
其中：营业收入	472,752,885.73	414,323,116.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3,579,146.83	398,633,573.36
其中：营业成本	205,610,566.17	199,369,339.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96,705.59	3,662,745.84
销售费用	81,335,467.40	69,756,347.14
管理费用	48,259,693.19	46,550,000.75
研发费用	105,075,814.29	88,352,805.10
财务费用	-499,099.81	-9,057,664.49
其中：利息费用	2,519,129.16	104,657.96
利息收入	3,120,109.79	2,627,792.53
加：其他收益	10,553,772.78	17,003,10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01,611.94	9,834,38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61,685.84	17,539,172.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42.01	-66,615.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53,532.40	-3,567,99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87,635.05	56,431,596.42
加：营业外收入	67,138.38	122,928.47
减：营业外支出	654,177.08	972,473.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00,596.35	55,582,051.14
减：所得税费用	2,338,493.78	5,443,667.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62,102.57	50,138,383.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62,102.57	50,138,383.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62,102.57	50,138,383.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435.73	-1,969,348.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435.73	-1,969,348.9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435.73	-1,969,348.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435.73	-1,969,348.9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909,666.84	48,169,034.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909,666.84	48,169,034.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危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214,150.99	459,471,601.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05,273.06	26,153,71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1,697.34	46,471,95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341,121.39	532,097,26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255,423.44	298,035,552.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337,428.46	97,676,51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44,781.38	20,968,13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06,336.54	70,240,70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743,969.82	486,920,91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151.57	45,176,35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